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:00至2018年5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7,938,5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1195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7,199,2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9544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9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65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913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1,009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913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1,009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913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

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1,009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37,936,612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1,032,6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37,913,112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1,009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37,913,112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

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1,009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37,913,112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1,009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37,913,112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1,009,1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37,913,112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;反对1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2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

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1,009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913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1,009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景晓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69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8%；反对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0,969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8%；反对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景晓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69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8%；反对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0,969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8%；反对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景晓东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景晓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009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1,009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（十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景晓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69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8%；反对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0,969,1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8%；反对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